

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

財政部101年6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0557610號函同意事項

類別	項目	相關規定	支給標準
課後照顧	<u>幼稚園</u> 兒童課後留園鐘點費	1.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2.各地方政府亦得訂定相關規定以延長服務	以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所定數額為支應上限
	<u>國民小學</u> 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每節新臺幣 450 元
課後輔導	<u>國民中學</u> 第 8 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國中課後輔導與留校自習之原則	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訂定適宜收費標準(每節新臺幣 400 至 450 元)
	<u>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u> 第 8 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每節新臺幣 400 至 550 元 額度內支給
補習及進修學校	<u>補習學校</u> 教師鐘點費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1.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每節新臺幣 260 元 2.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每節新臺幣 360 元
	<u>進修學校</u> 教師鐘點費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每節新臺幣 400 元
專案計畫	<u>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u> 課後鐘點費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400 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450 元。
	<u>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u> 鐘點費	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每節 400 元

註：1.各項鐘點費均以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時為限。

2.補習及進修學校教師鐘點費，以原校教師兼任時為限

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增列）

項目	相關規定	支給標準
友善校園高關懷課程	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計畫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教育優先區計畫（課後及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教育優先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補助原則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每節新臺幣 400 元
高中職重（補）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2.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3.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4. 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5.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6.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處理原則 	每節新臺幣 400 元至 550 元

財政部101年12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0705080號函同意事項